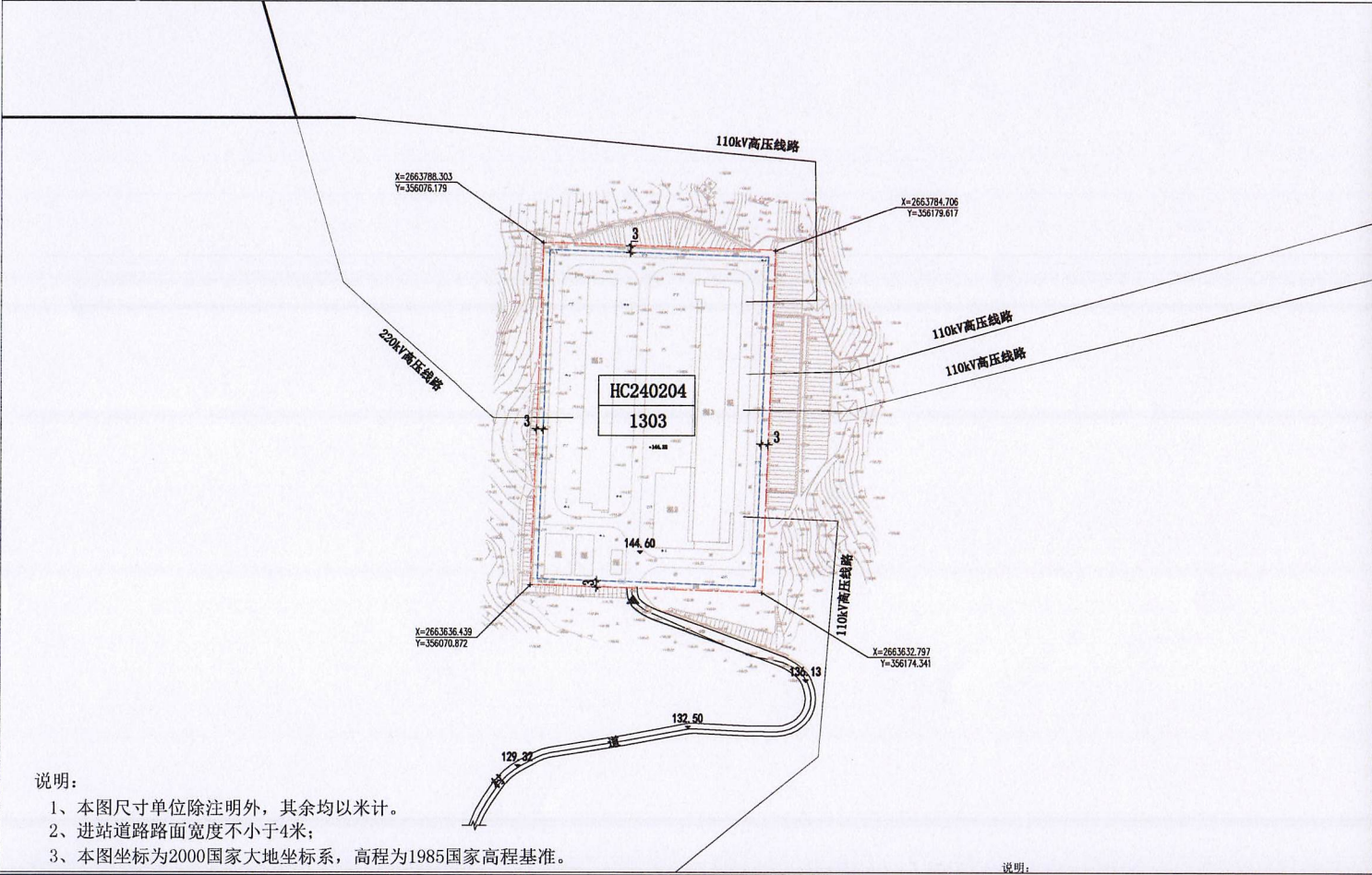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华县华城镇HC240204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



说明：
1、本图尺寸单位除注明外，其余均以米计。
2、进站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；
3、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绿地率	备注
HC240204	供电用地	1303	——	15732.27	≤1.2	≤50%	≤30m	≥20%	——

项目区位图

风玫瑰

比例尺

0 20 40 80m

图例

HC240204 1303

X=2663788.303 Y=356076.179

X=2663784.706 Y=356179.617

X=2663636.439 Y=356070.872

X=2663632.797 Y=356174.341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
道路

地块边界线

建筑后退控制线

规划控制条文

1、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；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建筑面积、机动车停车位、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。

2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；绿地率、机动车停车位、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。

3、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“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”；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“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”。

4、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，属于示意性表达，在详细的规划和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

5、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、《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（2021）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。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6日